

基隆市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藝術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	基隆市展覽申請及補助辦法	為更明確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藝術展覽，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藝術創作、展出成果，提昇基隆市藝術水準，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為提倡本市美術風氣，鼓勵美術創作，以提昇美術水準，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法源依據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u>	第一條之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隆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市文化局)為承辦單位，負責有關展覽藝術活動之申請、審查、執行、經費核銷之相關行政事務。	條次調整，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u>國內外立案之藝文團體、學校及從事藝術創作工作者，得將其國內、外藝術創作(以下簡稱藝術作品)向文化局申請展覽之補助。</u> <u>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之個展或聯展，合計以二件申請案為限。</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內外立案藝文團體、學校以及從事美術創作或收藏者(以下簡稱申請人)。	條次調整，並新增申請件數限制，明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
第四條 <u>申請補助之展覽藝術作品類別包括西畫類、水墨書法類、攝影及當代藝術類、綜合其他類。</u> <u>前項所稱當代藝術類作品含裝置、錄像、數位藝術或其他能反映時代之藝術創作。</u> <u>申請藝術作品展覽補助之場地</u>	第三條 本辦法申請展覽類別包括水墨、書法、油畫(含綜合媒材)、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工設計、陶藝、攝影、文物、當代藝術創作(如裝置、錄像、數位藝術等)各項。	條次調整，並簡化文字說明，明定本辦法申請類別、展出地點及展期。

<p><u>為基隆美術館；每檔展出期限至多五週，文化局保留展出時間協調之權利。</u></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展覽場地包括基隆文化中心第一陳列室、第二陳列室、第三及第四陳列室、三樓藝廊及四樓藝廊，每檔展出時間為三週至五週。</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u>安排及免費提供展覽場地。</u> 二、<u>藝術作品展覽所需相關費用。</u></p>		<p>新增條文，明定本辦法補助之項目。</p>
<p>第六條 <u>同一申請人，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條文，明定本辦法補助金額上限。</p>
<p>第七條 <u>申請藝術作品展覽補助應於年度公告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文化局提出：</u> 一、<u>申請書。</u> 二、<u>送審藝術作品清單。</u> 三、<u>聯展應檢附展出者名冊；當代藝術類作品展覽應檢附展示計畫書。</u></p> <p><u>前項送審藝術作品屬於創作類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品；送審藝術作品照片得以數位儲存方式送審，數位影像須忠於原作。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第五條 申請人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申請書一份，並依下列規定，向本市文化局提出申請： 一、個展：檢附展出作品照片十五張。 二、聯展：檢附參展者名冊及展出作品照片（參展人數為二人，每人至少五張；五至九人，每人至少三張；十人以上，三分之二以上參展者每人至少二張）。 三、當代藝術創作：檢附展示計畫書。 四、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並應註明作品名稱、創作時間、材料及尺寸等基本資料。 五、展出照片可將數位影</p>	<p>條次調整，並簡化文字說明，明定本辦法申請檢具之文件及相關規定。</p>

	<p>像燒錄於光碟送審，其數位影像需忠於原作，且為 Jpeg 格式，三百萬畫素(或 2048x1536pixels)以上，並以油性筆於光碟正面註明申請人及展覽名稱。</p>	
<p>第八條 申請藝術品展覽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未依前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三、依本辦法規定不得申請補助或停止補助。</p>		<p>新增條文，明定本辦法不予受理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文化局初審書面資料。 二、初審作業完成後，由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u>九至十五人</u>，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u>辦理複審</u>。 <u>前項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u>，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u>複審重點</u>，應包含藝術水準、活動效益、歷年績效、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等。 <u>複審通過者</u>，由文化局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地點及展覽相關事項並通知申請人。</p>	<p>第六條 審查作業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本市文化局展覽藝術科負責書面審查所送申請書應載事項是否齊備、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若有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初審合格者再由本市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審查委員若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未依規定申請迴避者由承辦單位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請迴避。 三、申請展覽案件，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由本市文化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地點及展覽相關事項並函知</p>	<p>條次調整，明定本辦法之審查程序。</p>
<p>第十條 <u>前條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並依下列級別及補助基準辦理</u>： 一、第一級：免費提供展覽場地並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p>	<p>三、申請展覽案件，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由本市文化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展出地點及展覽相關事項並函知</p>	<p>條次調整，明定本辦法補助之基準。</p>

<p>二、第二級：免費提供展覽場地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p> <p>三、第三級：免費提供展覽場地。</p> <p>四、第四級：<u>不予補助，退回送審資料。</u></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基準，文化局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u></p>	<p>申請人，未通過者，亦函知並退回送審資料。</p> <p>四、審查評等共分四級：          (一) 第一級：免費提供展覽場地並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 第二級：免費提供展覽場地並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三) 第三級：免費提供展覽場地。          (四) 第四級：未通過。</p> <p>五、補助款金額依基隆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為準，本市文化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各案之補助金額。</p> <p>六、本市各級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班畢業展，須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備文向本市文化局提出申請，由本市文化局另行審定。</p>	
<p><u>第十一條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  <u>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文化局之監督。</u></p>		<p>新增條文條，明定本辦法補助經費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二條 受補助對象應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核准公文、收支清單、支用單據、領據、活動成果、入庫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送文化局辦理核銷。</u>  <u>未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經費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u></p>	<p><u>第七條 核銷與評鑑方式如下：</u>          一、各檔展覽活動應依所送申請內容確實執行，作為核銷及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若有變更，應即函報本市文化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展覽活動執行期間，將由本市文化局業務</p>	<p>條次調整，明定本辦法核銷應備文件及相關作業程序。</p>

	<p>相關人員進行評鑑並填具評鑑表，評鑑結果將供下年度審查參考。</p> <p>三、審定為第一級及第二級之申請人於展覽活動結束後二周內，即應檢具補助款領據、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及存摺封面送抵本市文化局辦理核銷及撥款。</p> <p>四、支出有關原始憑證需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p>	
<p><u>第十三條</u> 前條第一項之支用單據於文化局審核後，受補助對象得申請退還。</p> <p><u>依前項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文化局將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新增條文，明定本辦法補助支用單據保存之相關規定。</p>
<p><u>第十四條</u> 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p> <p><u>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u></p>		<p>新增條文，明定本辦法受補助對象重覆申請補助之處理機制。</p>

<p><u>第十五條</u> <u>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新增條文，明定本辦法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u>第十六條</u> <u>受補助對象其展覽活動執行期間，文化局得派員不定期查核或辦理績效評鑑。績效評鑑項目及權重分配如下：</u></p> <p><u>一、展出內容與申請書所載相符程度及展陳品質，佔百分之四十。</u></p> <p><u>二、展覽活動文宣資料提供及配合活動執行情形，佔百分之二十。</u></p> <p><u>三、展場佈置及卸展工作完成情形，佔百分之十五。</u></p> <p><u>四、展場維護及管理情形，佔百分之十五。</u></p> <p><u>五、其他自行推廣相關事宜，佔百分之十。</u></p> <p><u>前項評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特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優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良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普等；未滿六十分不予列等。</u></p> <p><u>第一項評鑑結果為不予列等者，一年內不得申請補助。</u></p>		<p>條次調整，明定本辦法通過審查者績效考核項目及權重分配。</p>
<p><u>第十七條</u> <u>通過審查得為展出者，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u></p> <p><u>二、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日三個月前以</u></p>	<p><u>第八條</u> <u>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u>一、展出者應依排定檔期展出，若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前三個月通知本市文化局；若無故不如期展</u></p>	<p>條次調整，明定本辦法通過審查展出者應遵守相關事項。</p>

<p><u>書面通知文化局，經同意後始得更動檔期。但因配合本府政策或文化局辦理重要活動者，不在此限。</u></p> <p>三、<u>佈展作品之安排、場地規劃，應經文化局同意，並自行完成佈、卸展工作。</u></p> <p>四、<u>貴重或易碎作品於佈展時，應自行加裝保護設施並自行投保。</u></p> <p>五、<u>展出作品之裝框、包裝、運輸等事宜，應自行負責辦理。</u></p> <p>六、<u>配合文化局展務期程提供展覽簡介及作品圖檔以利宣傳，若自行刊登廣告或印製請柬及相關文宣，內容樣稿應於印製前交付文化局審查。</u></p> <p>七、<u>舉辦開幕、剪綵等儀式，應提前告知文化局，以利協調辦理。</u></p> <p>八、<u>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u></p> <p>九、<u>展覽場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u></p> <p><u>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其情節重大者，文化局得令其停止展出，如因而致文化局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出亦未通知本市文化局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人應於展出前二個月提供三百字至五百字展覽簡介及展品照片二張至四張，供本市文化局宣傳之用。</p> <p>三、展品均應裱褙、裝框或為適當之處置，其包裝、運輸、保險及安全維護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四、展場佈置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市文化局展覽藝術科協助；展場嚴禁擅加燈具及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或其他損壞展場設備之物品。</p> <p>五、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卸展須於展覽結束次日十時前完成並將展品運回，本市文化局不負保管責任。</p> <p>六、申請人如自行印製請柬、宣傳資料時，其內容需經本市文化局審查後始得印製。</p> <p>七、申請人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須與本市文化局展覽藝術科預為協調辦理。</p> <p>八、展出內容不得違反國家政策、善良風俗、相關法令或行任何方式之商業行為，違者本市文化局得停止展</p>	
---	--	--

	<p>出。</p> <p>九、申請人應依本市文化局之規定使用展場，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本市文化局有所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十、展場如因重大事項、項、配合政策或本市辦理重要活動時，得由本市文化局另行安排展出檔期及地點。</p>	
<p>第十八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撤銷或廢止一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u></p> <p><u>一、申請或結案文件不實。</u></p> <p><u>二、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u></p> <p><u>三、補助款未依規定核銷或經機關催辦二次以上，仍未核銷者。</u></p> <p><u>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u></p> <p><u>五、未經核准擅自停止展出或變更展出日期。</u></p> <p><u>六、拒絕接受文化局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查核或評鑑。</u></p> <p><u>七、展出期間經查核其成效</u></p>		<p>新增條文，明定違反本補助案撤銷或廢止補助等相關事宜。</p>



<p><u>不佳，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u> <u>八、依第十七條規定令其停止展出。</u> <u>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u></p>		
<p><u>第十九條</u> 受補助對象因故無法執行展出計畫或依第十八條規定廢止或撤銷補助者，文化局得邀請其他具備第三條規定資格者，提出補助申請。 前項申請補助案，由文化局審核後，逕依第十條規定核定補助，不適用第九條規定之審查程序。</p>		<p>新增條文，明定本辦法遞補機制相關規定。</p>
<p><u>第二十條</u>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另定之。</u></p>		<p>新增條文，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調整，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